

哲学论文集

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

(上)

吉林省哲学学会

哲学论文集

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

(上)

吉林省哲学学会

前 言

吉林省哲学学会于一九八四年二月在长春市召开第四次年会，隆重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会议就毛泽东哲学思想，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发展问题，进行了热烈和深入的讨论。这次年会收到论文一百二十多篇，其数量之多，质量之好，都是我们哲学学会前所未有的。会议还对这些论文进行了分组的座谈和讨论，评选和推荐。

会议决定编辑年会论文集，并组成编辑组，具体负责论文集的编辑工作。编辑组的同志在年会普遍评选和推荐的基础上，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删改和文字加工，共选出部分论文汇编成本书。

这本论文集，是我省哲学学术研究力量的一次检阅，也是我省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成果。它必将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提高哲学工作者的学术水平，起到应有的作用。

由于文章较多和水平所限，一定会有不妥和疏漏之处，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一九八四年五月

目 录

论辩证法的性质和革命批判精神·····	高清海 (1)
应该如何揭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特征···	陈 谦 (19)
毛泽东哲学思想形成的基本特征·····	冯柏强 (27)
试论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应用学说的贡献···	娄 毅 (39)
论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 哲学的运用和发展·····	刘建国 (49)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毛泽东思想的 根本特点·····	马云鹏 (61)
《反对本本主义》毛泽东哲学思想 形成中的地位·····	王育民 (71)
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的光辉篇章·····	宫凤鸣 (82)
邓小平同志坚持和发展了实事求是 的思想路线·····	张弓长 石崇英 (94)
党的思想路线的提出、确立和发展是 长期探索、反复实践的过程·····	蔡 骥 (110)
邓小平同志对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 新发展·····	董凤荣 邓瑞云 (118)
党的思想路线的新发展·····	高远志 (126)
《邓小平文选》发展了毛泽东哲学 思想的根本点·····	周维耀 (134)
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的根本点和出发点···	金龙哲 (144)
毛泽东思想精髓的哲学探讨·····	杨家良 (153)

论辩证法的性质和革命批判精神

高 清 海

整理说明：这是根据录音整理的学术报告稿，只包括报告的第一部分，限于篇幅没有包括报告的第二部分。

整理时忠实报告原意，只把报告中重复地方删了一些。同时，还尽量保留了一些口语，这样既显出报告的特点，又使人容易理解，更能启发人深入地思索这个问题。

关于辩证法理论，从总体上考虑我觉得有两个问题很值得我们去认真研究，一个是关于辩证法的观点，另一个是关于辩证法理论的性质。所说辩证法的观点，是指辩证法是主张什么和反对什么的？它是怎样的一种学说？这里的主要问题是理解好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怎样对立的？所说的理论性质是指，这种关于发展的理论是用来解决什么问题的？也就是说辩证法在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关于观点问题近几年来讨论得比较多，例如在对立统一规律中怎样理解斗争性和同一性？在否定之否定规律中怎样理解发展的三段式？等等。关于性质问题现在还没有人提出来，似乎辩证法的性质问题已经解决了，其实，我们许多在观点上的分歧都

来源于没把握好辩证法的性质。辩证法应当是内容丰富，具有说服力的，然而在我们教学中只讲辩证法的三条规律五对范畴，干燥的很，并没有讲出辩证法应有的内容，也没有发挥辩证法的革命批判精神。这也与性质问题的理解有直接关系。

首先谈辩证法理论的性质问题。从历史上看，历来说法不一。大致有如下几种理解：一种是古代自发辩证法，它是关于世界本原的一种理论，是客观辩证法，是对经验的直观描述和总结。自发辩证法的作用在于说明世界万物的根源、本原是什么，它是与本体论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这种理论把运动发展当成一种直观的事实，试图把运动变化对象化，以最富于变化性的东西为万物的本原。十七、十八世纪唯物论对辩证法的理解，基本上和古代自发辩证法相同。

另一种是把辩证法当成玩弄概念的艺术，进行诡辩的技巧。这是一种纯粹的主观辩证法，即把辩证法当成了一种纯粹的主观的方法。

第三种是近代黑格尔的观点，他把辩证法看成是思维的逻辑规定，创立了概念的辩证法。他主要的是打破了概念的凝固性，发挥了它的能动性，这是一种富有变动性的高级思维方法。

第四种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辩证法，也就是唯物辩证法。恩格斯讲：“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马恩全集》二十卷 154 页）并指出了这种“辩证法是唯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马恩选集》三卷 535 页）列宁在《谈谈辩证法》一文中说：“辩证法也就是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可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辩证法与黑格尔的辩证法不同，与古代自发的辩证法也不同，和把辩证法当成主观上的技艺更不同。

第五种是普列汉诺夫对辩证法的理解。他把辩证法理解为是从大量事例中归纳出来的普遍原则。认为辩证法给我们提供的原则是普遍适用的工具，是我们必须遵循的原则和公式。列宁曾经明确指出，他不懂得辩证法就是认识论，把辩证法当成实例的总和，进行论证的工具。

这些年来，苏联提出了辩证法性质问题并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出现二种意见。一种被叫做本体论主义。它主要强调辩证法是客观规律的科学，强调客观辩证法；第二种被称作认识论主义，认为辩证法是认识世界的理论和方法，主要是研究人们的认识规律和思维规律。我认为这里的本体论主义和普列汉诺夫所理解的辩证法，和自发辩证法在性质上基本是一样的。东欧有一些特殊的提法，例如南斯拉夫“实践派”不承认自然界有辩证法，认为辩证法是主体改造世界的工具，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方法，离开人就谈不上有辩证法。

在我国内，关于辩证法性质问题没有展开讨论。但在事实上我们也是倾向于从本体论上理解辩证法的。在我们的教科书中只讲辩证法是世界观、是方法论，不讲辩证法就是认识论。在具体讲法上先讲规律、原则、范畴，然后列举大量的实例。这种讲法与苏联本体论主义基本上是一样的。我认为这种讲法不符合辩证法的科学性质。这种讲辩证法与唯物论的关系也不易讲清楚。二者应该怎样区分？为什么哲学会形成二个对子的斗争？弄不好似乎哲学有两个基本问题，会造成理论上很多混乱。要改变学辩证法说服力不强、用处不

大的状况必须首先从弄清辩证法的根本性质问题入手，探求一下我们讲的究竟符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原意。它的性质是不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强调的辩证法？这个问题很值得我们思考的。

那末，应当怎样理解辩证法理论的性质？我认为辩证法理论的性质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性质。这二者应该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世界观，是认识论，是方法论，是三者科学的统一。这也就应当是辩证法的性质。但是现在的理解不都是这样。其不同点，首先就在于对这个统一的理解有原则性的分歧。似乎没有人不同意三者是统一的，事实上理解的统一很不一致。基本上有二种理解：一种认为世界观、方法论和认识论的统一，就表现在我们的哲学体系里，有唯物论世界观这一部分，有关于认识过程的理论这一部分，还有辩证法方法论这一部分。按照这种理解，在一种哲学体系里边既有这一部分，又有那一部分，还有另外一部分，三部分都包括在内就算统一，那么可以说在历史上凡称得起哲学体系的没有不包括这三部分内容的。那就不仅是黑格尔做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统一，其它一些体系也做到了统一。再一种理解是把统一看成不是三个东西结合在一起，而是一个东西，是一个东西具有的三个方面的属性，不管从这个体系里面拿出那一部分，它都是世界观，是认识论，是方法论。这才能叫作真正的统一。如果是这样的统一，它的哲学性质就不一样了。

第二，由于对三者统一的理解不同，进一步，对什么叫世界观，理解也不一样。我们可以按照旧日的本体论的概念去理解世界观，也可以从本体论相对立的含义上去理解世界

观。如果我们把世界观理解为回答下列问题的话，即世界究竟是什么？它是怎么构成一个统一体的？那么它和旧哲学的本体论就没有什么差别。而按照恩格斯的讲法，世界观恰好是在否定这种本体论的基础上形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特点。

这里我主要想说的是第三个分歧，即承认不承认辩证法或世界观就是认识论。这是当前最主要的分歧。我们讲辩证法的时候，说它是世界观，也承认它是方法论。讲对世界的看法或观点是世界观，反过来用它再去认识世界就是方法论，但不同时讲辩证法也就是认识论。这正是对辩证法性质的理解分歧的焦点。我认为能不能把辩证法理解成为认识论，这是能不能彻底贯彻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或者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统一的关键。丢掉了这一点，就没有三者统一了，“关键”就是指这个意思。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里非常明确地提出了“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用这个论点和普列汉诺夫对辩证法的理解对立起来，认为辩证法不是实例的总和，而是认识的规律以及客观世界的规律。而普列汉诺夫恰好没把辩证法理解为认识论。我觉得列宁的提法和恩格斯说辩证法是一种唯一科学的思维方法，属于一种思维科学的性质，他们二人的提法是完全一致的。

下面再说一下，辩证法就是认识论这一论断的含义是什么？用一句话来说，就是指辩证法也是以解决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即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为它的任务和宗旨的。反过来说，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作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它也就是辩证法的基本问题。辩证法不是去解决哲学基本问题以外的什么问题。这一点我们过去强调的很不够。我们大体上

是这样讲的，认为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是回答谁是本原的，这属于本体论的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是划分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根据。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是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这是认识论问题，主要内容是解决可知不可知的问题。按照这种讲法，辩证法放到那去了？没有位置了，辩证法成了游离于基本问题以外的问题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是围绕着运动发展问题展开的，而我们没有把运动发展问题同基本问题连接起来结合起来去理解，所以才有人提出了应当有两个哲学基本问题的问题，现在看来象过去那样讲哲学基本问题有点过于狭窄了，甚至没把恩格斯关于基本问题的内容和精神完全传达出来。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为什么是哲学基本问题？这就在于它是人类认识的基本矛盾，是人类实践活动所要解决的基本矛盾。无论认识或实践，它的目的都是要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哲学作为实践在理论上的最高的反映，就应当为解决和处理这个统一问题提供原则和方法。按照这样的理解，我认为无论第一方面也好，第二方面也好，都是世界观的基本问题，都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也都是方法论的基本问题，不能把第一方面划为本体论的问题，认为仅仅第二方面才是认识论的问题。全部认识活动既然无非都是要达到思维和存在的统一，那么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要找这个本原，就是首先要找一个把二者统一起来的正确的基础。找基础和本原是为了要达到统一，找出本原不是目的本身。因为如果把这个基础弄错了，统一也就不可能正确。在这一点上本原问题、基础问题是一个前提，是一个关键，所以它重要。而第二方面正好是来回答统一的。当基础确定以后，我

们就要在这个基础上解决如何使它们统一起来的问题。

这个统一问题应当包括那些内容？应当包括二方面内容，一个是统一的内容问题，一个是统一的形式问题或者说统一的规律问题。我们怎样认识才能使认识内容和外界对象相符合呢？这就必须通过人的感觉经验这个门户，总结概括这些感性材料。然后认识它的规律，只有这样的认识才能够达到统一。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怎样进行思维，怎样处理概念之间的关系才能使我们思维的运动和外界对象的运动完全一致？这就是属于思维与存在的发展规律的问题。

不能把统一理解为只限于提出一个论断：认为世界是可知的还是不可知的。因为在恩格斯所处的时代，不可知论是最盛行的流派之一，特别是在很多自然科学家头脑里不可知论影响非常大，所以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里特别突出地讲了这个问题。全面地认识这个统一的内容，绝不能只限于可知不可知的论断。为了说明这一点，需要引证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的一些论述。这本扎记性的书里有个小标题叫“思维和存在的一致”。我以上说的二方面内容就是这一段的主要内容。恩格斯讲“我们的主观思维和客观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二者在自己的结果当中不能够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这个事实绝对地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恩格斯首先提出一个前提，说我们思维和外界对象的规律必须一致，不能相反。下面恩格斯进一步分析了，从以往的历史来看，人们是怎样研究这个一致的呢？讲了二方面。

首先讲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由于它在本质上是形而上

学的，他们只就这个前提的内容研究了这个前提。这个内容是指它只限于论证和证明一切思维和知识的内容都应当起源于感性经验，主要是解决了这个内容的来源问题，但是还有一方面的问题，十八世纪唯物论没有解决。恩格斯接着说，只有现代唯心主义的而同时也是辩证的哲学，特别是黑格尔，才从形式方面研究了这个前提。这个形式方面是指：这个哲学证明了思维过程同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类似的，反过来说也一样，就是同样的规律对所有这些过程都是适用的。

按照恩格斯的说明，这个问题就非常明确了。如果归纳一下来看，哲学基本问题的二个方面是彼此统一的，也可以说都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既然唯物论和辩证法都是为达到思维和存在统一的一种理论，都是以解决思维和存在的统一为任务的，那么他们的不同之处在什么地方呢？不同仅仅在于，唯物论要给思维和存在的统一提供一个可靠的现实基础和原则，以便正确地解决认识内容的来源。辩证法是要解决思维和存在统一的规律，解决认识的形式和内容 的关系问题，怎样使认识的形式和内容达到一致，按照这种理解，当然辩证法也就是认识论。它不是研究认识论以外的问题，它就是要解决认识论的问题。这样辩证法也是世界观，因为它研究思维和存在统一的规律问题。唯物论也是世界观，规律问题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认识的方法，所以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这三者也就是一个东西。列宁在《哲学笔记》中用了这样二个概念，叫作“统一原则”和“发展原则”的关系，按照列宁的思想应当把这二个原则结合起来，没有发展原则不可能贯彻统一原则，所以，唯物论和辩证法不是研究

不同问题的二种理论，而是从二个侧面去研究同一个问题的不同理论，这就结合起来了。以上就是我所说的辩证法就是认识论的含义。

下面我想进一步论证一下：为什么必须把辩证法理解为认识论？说全了就是必须理解为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辩证法的内容应当说包括很多方面。为了说明方便，我把它概括为一个表：



这个表，不一定完全恰当，但大体可以说明辩证法应当包括哪几个主要方面的内容。这里，作为基础的东西就是自然和历史的辩证法。恩格斯讲的“存在”就是指自然和历史的发展，这一部分我们通常叫客观辩证法。按照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讲的，客观辩证法也就是客观事物本身的运动过程。客观辩证法反映到思维中来，思维本身也是辩证的。思维的运动规律，或曰思维的辩证运动过程，就是主观辩证法或叫思维辩证法。这二者是一致的。那么客观辩证法是怎样转化为主观辩证法的？它怎么反映到头脑中形成思维辩证法呢？也有它客观性的一面，就是要如实地反映对象。如实地反映对象，思维就一定是辩证的。还有认识的一面，这包括刚才引的恩格斯的一段话，要从经验中总结材料，然后认识事物的规律，这就从客观辩证法转化成为主观辩证法。研究这一方面的就属于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思维辩证法的作用是为了进一步揭示客观辩证法，指导我们的实践活

动。所以思维辩证法、主观辩证法它也不是目的，它最后还要转化成为客观辩证法。这个转化就是理论的应用，它也是一个辩证的过程，我们叫它为认识方法的辩证法。这个问题越来越显示出重要性，也应当开展研究。

下面我想按照这个表来分析一下辩证法应当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理论。先说客观辩证法，就是自然历史的辩证法。应当说客观辩证法不仅仅是哲学研究的对象，它也是各门科学研究的对象，而且应当说只有各门具体科学才直接地研究、揭示着客观的辩证法。哲学不去直接研究，它也不可能直接地揭示出客观辩证法，它是间接地借助于科学所揭示的具体辩证规律去认识辩证法的一般规律。直接的揭示得从直接经验上升到理论，上升到规律，这一点哲学做不到。还有一个特点，哲学研究客观辩证法同科学研究客观辩证法有一个本质的区别，就是哲学不单纯研究客观辩证法，它是从主、客观辩证法的关系中去研究客观辩证法的。相反，任何一门具体科学又都不具有这个性质，它们都是仅仅限于客观辩证法的范围内去研究自然历史的过程，一旦把研究的对象提到主客观辩证法的关系上来考虑问题，这就进入了哲学的领域。从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关系上研究客观辩证法，可以说这是哲学独有的特点。哲学之所以为哲学，就是因为它有这个特点。

哲学这么一个研究方法，主要是要解决什么问题呢？它不是解决客观事物是怎样运动发展的，（这个问题得靠科学来解决）它是通过和主观辩证法关系的研究，告诉我们用什么样的理论思维、观点和方法去认识事物的运动，才能使我们的认识符合客观辩证法，即符合客观事物的运动规律。这是

哲学的作用。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关于这个问题讲得很多。过去有人说辩证法是属于哲学的对象，科学不研究辩证法，这个提法是不对的。如果科学不研究辩证法，那么研究辩证法又怎能对科学起指导作用呢？你研究的结果是两回事嘛，你研究的是辩证法，他研究的不是辩证法，你的辩证法怎么对不是辩证法的理论起指导作用呢？这是不可能的事。他们都是在研究辩证法，只是研究的角度不一样，任务不一样。哲学要总结科学的成果来认识客观辩证法，在这个意义上说，哲学总结的科学成果应当包括二个含义，一个是指科学所达到的成就即科学揭示的规律，这些成就是我们认识客观辩证法的基础。还有一方面是我们过去经常忽视而且是主要的，就是哲学应当总结科学之所以能够达到这些成果的认识经验，从中总结认识的规律。我们总结科学成果不是单纯汇总它的成果，而主要是从成果中总结思维经验，总结思维规律。怎样认识才能得到这种被证明为真理的成果，怎样认识就不会达到这样的成果？总结这个问题才是哲学的主要任务。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同哲学的性质、作用就直接有关了。按照上面的理解，辩证法的意义不是给自然科学、历史科学的研究提供一个怎么也逃脱不了的结论，而是提供怎样把握客观规律的一种思维方法，这是哲学的任务。从科学中来，又去指导科学，主要起这个作用。如果不把握这点，认为总结自然科学成果就是把各门科学成果汇总到一起，汇总的结果是给不同的领域建立一种联系，给整个自然界或历史建立一个体系，这样的理论就同包罗万象的旧哲学没有多少区别了。在这个意义上，严格地说，哲学不是给人提供知识的，哲学主要是提供取得知识的方法。当然，哲学里也有知识，

但哲学的任务主要不是提供知识，这和以实验为基础的科学不一样。正因为哲学不是用经验的研究方法，只是归纳人家的成果，能给人提供什么呢？只能提供理论思维的经验，因为知识都要来源于对客观对象的直接观察和实验。

从这点可以理解辩证法研究其它那些领域，即主观辩证法的领域又都要以客观辩证法为基础。我们研究思维辩证法，研究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或者方法辩证法，按照恩格斯的讲法，它必须和客观事物的规律相一致，绝不能相违背，如果违背了就不能起到指导我们认识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作出结论：辩证法是研究自然、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

下面就“普遍规律”谈点看法。恩格斯规定的这一定义我们都承认。现在把这个定义作为哲学对象的定义，这是对的。辩证法对象的定义也就是哲学对象的定义，这两个应当是一致的。问题是怎样理解普遍规律。现在大体上强调它的普遍适用性，用现在通行的话叫适用于“三界”（即自然、社会、思维），其它科学都各自适合于自己的领域，没有一门科学的规律能够适合于“三界”，唯有哲学规律能够适合于“三界”。用这样的解释把哲学和科学区分开来了。这样的区别是存在的，但没有揭示哲学对象的性质和特点。不能说哲学对象和其它科学对象仅仅是普遍性大小的区别，如果这样的话，哲学和科学就仅仅是量的差别了。哲学和科学是两种意识形式，那么从对象上看，怎么能说明两种意识形式的根据呢？说明不了。

普遍规律是什么意思？它是指客观世界和主观思维共同适用的规律，是指同时支配着客观世界的运动和主观思维运

动的规律。这个规律根据恩格斯的提法是这样的，所谓普遍规律也就是主观思维和客观世界二者统一的规律，也就是把二者统一起来的规律，也就是使我们的思维和外界的存在达到一致的那个规律。这个规律恩格斯在许多地方都采用二分法，就是客观世界以及对它的认识的普遍规律。这种划分说明这个规律不是指它纯本体论的意义，而是说思维规律是有基础的，它和客观规律是一致的，我们要研究这个一致的规律是什么。这样的理解就和科学研究的规律在性质上区别开了。所有的科学，或者研究客体运动方面的规律，没有一门科学是研究二者相互关系的规律，如果有的话，这就是哲学了。所以说辩证法是研究我们的思维和客观世界的运动达到一致的规律，那么当然就要以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为哲学基本问题了，这二者就完全统一了。这就是关于普遍规律的含义。

现在有个问题，就是恩格斯明明讲的是普遍规律，那么这个普遍规律的性质怎么表述呢？你说它不是客观规律，那么它是主观规律？好象不大好理解。我觉得普遍规律就是表示它既是客体运动的规律，同时又是以客观运动为基础的、和它完全一致的认识规律。实际上只有思维的规律和认识的规律才真正是最普遍的规律。我们常讲思维是宇宙的花朵，是说它是最高的产物，那么依照规律的体系来说，处在最高层的最高产物，它的运动必然包括所有那些运动规律在内。因为我们的思维要以思维以外的一切对象为内容，甚至还要以思维本身为内容，能够适合于思维的规律，必须是适合于一切对象的，有一个地方不适合，它就不能成为思维规律。反过来说也是一样。真正意义的最普遍规律和认识规律是同义